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EN GLOBAL RESOURCES LIMITED

綠色環球資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綠色環球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39至41號永傑商業大廈9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本公司決議案（無論是否經修訂）：

普通決議案

「動議追認、確認及批准本公司（作為賣方）、擔保人（定義見下文）全資實益擁有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Marigold Worldwide Group Limited（「買方」，作為買方）以及買方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擁有人任德章先生（「擔保人」，作為擔保人）就買賣一股面值1.00美元之Green Global Agro-Conservation Resources Limited（「GGA」）已發行股份（（「GGA銷售股份」），相當於GGA全部已發行股本）、一股面值1.00美元之Green Global Bioenergy Limited（「GGB」）已發行股份（（「GGB銷售股份」），相當於GGB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及GGA、GGB及其各自相關附屬公司（「出售集團」）於出售協議完成日期結欠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出售集團除外）之尚未償還貸款總額（「銷售貸款」，其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約為467,800,000港元）而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出售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經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並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採取彼等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項，並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以執行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令其生效。」

承董事會命
綠色環球資源有限公司
主席
謝南洋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僅供識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兼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39-41號
永傑商業大廈
9樓

附註：

1. 凡有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以上之代表出席並受本公司細則條文所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該名股東。倘股東委派一位以上受委代表，委任須列明各委任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表格。股東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一併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
4.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彼等中任何一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就該等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上述出席人士，才單獨有資格就該等股份投票。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謝南洋先生及Puongpun Sananikone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Lim Yew Kong, John先生、Albert Theodore Powers先生及Pang Seng Tuong先生。